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7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于2014年12月24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4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2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雷柏科技,股票代码:002577)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6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4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21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已无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8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 至2014 年12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90,116,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0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1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3%。

(2)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11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1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3%。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51,7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0%; 反对665,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26%;反对66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58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处置513.33亩工业用地,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回,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按38,710.60万元对收回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2014年12月24日湘江纸业与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由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的513.33亩工业用地,永州市财政局对拟收回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预期增值及相关费用审定为38,710.60万元,双方同意报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按人民币38,710.60万元对收回湘江纸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补偿。补偿款与账面净值相比溢价约3亿元。

2、审批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资产的议案》。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是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的下属单位。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东路89号,业务范围:受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的领导下,接受永州市土地储备委员会的监督,代表政府实施土地收购、收回、征用,并做好储备土地出让的前期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次湘江纸业处置的513.33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共涉及四宗国有地块,所属权证号为:永(冷)国用(2008)第632号-1、永(冷)国用(2008)第632号-2、永(冷)国用(2008)第632号-5及湘国用(2007)第331号。

2、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目前,湘江纸业处置的土地及附着物资产账面原值10,820.15万元,累计折旧2,617.49万元,账面净值合计8,202.66万元(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结合当地国有土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湘江纸业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预期增值及相关费用审定为38,710.60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永州市财政局对甲方拟收回乙方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预期增值及相关费用审定为38,710.6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报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按人民币38,710.60万元对收回乙方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补偿。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补偿款人民币5,000.00万元,余款在上述地块由甲方依法公开出让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付清。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宗土地的权属资料原件全部交给甲方,在2014年12月31日前交付土地给甲方。

(4)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地块为净地,即: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并砌好围墙、撤退人员、搬离设备及地上建(构)筑物、交清水电费并销户、清场租赁户,无任何遗留问题。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不可抗拒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合同,并分别返还已支付的补偿款本金(不计利息)、土地权属凭证和相关资料。

(6)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子公司本次处置土地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子公司土地进行处置,主要是为盘活公司资产。一方面该资产处置对湘江纸业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预计2014年湘江纸业处置土地使用权实现收益约3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8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资企业名称: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奥克斯高科技进行货币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奥克斯高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5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配件、电能计量箱、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研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增资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克斯高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资产总额	73,964.97
负债总额	54,206.45
净资产	19,758.52
营业收入	52,571.85
利润总额	4,463.71
净利润	3,296.79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会对奥克斯高科技未来的运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在描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时,因工作人员笔误,将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写错,现更正披露如下: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之第一条

更正前: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更正后: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13,7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向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43号《验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止,顺荣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72.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706,900.01元,顺荣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93,072.89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张彧巍、黄永斌、莫瑞君,丁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胡衍军、付程、朱保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韩国子公司拟收购韩国上市公司ESTSOFT部分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购EST SOFT股权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近期将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26日,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游戏")的控股子公司ENP Games Co.,Ltd(以下简称ENP)和韩国上市公司ESTsoft Corp.签订的《股份买卖合同》。为了提升软件研发的竞争力,获得更多的精品游戏,增强用户的转换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七游戏的控股子公司ENP,拟收购EST Soft Corp.(以下简称"EST SOFT")242,536股的股份,以进一步为拓展海外市场、引入精品游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

1、名称:ENP Games Co.,Ltd.

2、住所:首尔市九老區数码路26街61号

3、注册资本:2.93亿韩元

(二)被投资方

1、名称:ESTsoft Corp.

2、地址:首尔市瑞草區盤浦大路3号 EST大厦

3、注册资金:24.7亿韩元

4、股份代码:047560.KQ

5、总股本:4,949,700股

6、公司主要业务: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和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

7、股东情况:Kim jang joong and insider持有33.99%的股份、Da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9.09%的股份、Treasury Stock持有5.18%的股份、其余股东共持有51.74%的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ESTsoft Corp.披露的财务报表,ESTsoft Corp.2013会计年度及2014年1-3季度(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表所示:

单位:韩元千元

项目	2013会计年度	2014年1-3季度
资产总额	77,751,000	76,832,000
净资产	25,044,000	22,508,000
收入总额	36,533,000	30,239,000
净利润	-3,875,000	-2,349,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每股转让价格以EST SOFT于2014年12月24日终盘价为基础,91%的折后价为成交价。ENP购入EST SOFT一股股242,536股,每股买卖金额为 21,658韩元,股份转让金总金额为5,252,844,688韩元。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于签署协议后2014年12月30日前,ENP支付全部股份转让金韩元伍拾贰亿伍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75,252,844,688)。

四、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ENP与EST SOFT协商后确认,以EST SOFT于2014年12月24日终盘价为基础,91%的折后价为成交价。基于EST SOFT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ENP购买EST SOFT 242,536股的股份的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收购资金来源由三部分组成:20亿韩元为以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Ltd为业务执行组合员的KoFC-Mirae Asset Pioneer Champ 2011- 3号投资组合,投资ENP并提供,10亿韩元由ENP向银行贷款,剩余2,252,844,688韩元为ENP自有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EST SOFT成立于1993年,一直被公认为韩国软件行业的创新领导者。该公司已于2008年7月在韩国资本市场Kosdaq登陆。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PC用户日常使用的诸多软件服务、网络存储服务和经营互联网搜索门户网站Zum.com,韩国90%以上的PC用户都在使用公司的软件产品。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多人在线网页游戏《CABAL Online》(中文名称:惊天动地)在韩国、美国、欧洲和亚洲都拥有很好的口碑。

此次投资,将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平台,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推广渠道,拓宽市场覆盖面,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国际化游戏平台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风险

1、韩国法律与中国法律存在一定差异,需熟悉并适应韩国商业及文化环境,依照韩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否则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影响。

2、韩国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跨境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和完善内控,避免出现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及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

ENP和EST Soft 签订的《股份买卖合同》的韩文版和中文翻译版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1年04月27日至 2014 年12月25日期间,硅元科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34,942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4.95%。本次减持后,硅元科电持有公司股份20,52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鉴于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04月	82.43	5,600	0.01
		2011年05月	82.85	132,285	0.20
		2011年08月	65.23	130,780	0.15
		2011年11月	61.42	44,631	0.05
		2011年12月	50.68	30,700	0.04
		2012年01月	50.57	77,000	0.09
		2012年03月	58.24	324,700	0.38
		2012年09月	31.06	90,000	0.05
		2012年12月	26.62	28,500	0.02
		2013年01月	32.84	805,208	0.46
		2013年02月	35.05	958,000	0.54
		2013年04月	35.93	159,700	0.09
		2013年05月01日-05月09日	36.66	471,298	0.27
		2013年05月10日-5月31日	20.91	1,702,900	0.48
		2013年06月	19.39	970,047	0.28
		2013年07月	19.01	474,128	0.13
		2013年11月	22.33	94,400	0.03
		2013年12月	21.02	585,907	0.17
		2014年03月	19.98	3,496,800	0.99
		2014年05月	19.22	525,200	0.15
		2014年06月	18.92	360,260	0.10
		2014年12月23日	26.68	155,198	0.04
		2014年12月24日	26.81	568,800	0.16
		2014年12月25日	26.94	242,900	0.07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2,434,942	4.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20,000	12.34	20,525,628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000	3.09	1,140,088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5,000	9.25	19,385,540	5.50

注:

硅元科电自2011年3月解除限售股份后,于2011年4月27日-2014年12月25日陆续减持,由上市之初持有的12.34%减持至5.83%,累计减持6.51%。(其中,2012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硅元科电持有的11.41%股份被动稀释至9.85%)。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 年 8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6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2 年9 月 13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52,100,000 股增加到176,1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7,350,09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1.4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7,350,09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比例为 9.85%,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2、201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2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6,500万股增至8,450万股。

3、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8,450万股增至15,210万股。

4、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10万股。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7,610万股增至35,22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硅元科电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硅元科电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2、《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过程

2014年2月26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

2014年3月1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

2014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